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

號9樓

承辦人：盧言珮

電話：(02)2752-7286 分機12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rle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500001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特定美容醫學處置及美容醫學手術案例認定」申請意願調查連結，敬請 貴會儘速轉知會員並鼓勵符合資格者於115年2月9日前完成填寫，俾利本會規劃審查作業規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稱特管辦法）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前揭法規規定，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前醫學系畢業，未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（一般醫學訓練）且未取得特定專科醫師資格者，須於115年1月1日前累積施行特定美容醫學處置達32例以上、或未取得第二十五條所定專科醫師資格者，須於115年1月1日前累積施行美容醫學手術達30例以上；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科醫學會、醫師公會全聯會發給之證明，始得繼續施行相關項目。
- 三、查前述案例累積期限（115年1月1日）業已屆滿。本會刻正研擬相關認定作業規範及審查機制，為精確估算審查行政量能，並考量「美容醫學手術」之申請期限僅至116年1月1日止（「特定美容醫學處置」至117年1月1日止），時程緊迫，

爰辦理本次意願調查。

四、本調查結果將作為本會向衛生福利部提報作業規範之重要依據。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若有意申請相關案例認證者，請務必於115年2月9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寫線上表單，以維護自身執業權益。

五、線上調查表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dWm1T53pUB4ZU2wE7>
（註：本表單僅為數量預估調查，非正式申請登記；正式申請流程將待相關規範經衛生福利部核備後另行公告。）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微整形美容醫學會、台灣形體美容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美容醫學產業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顏面整形重建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眼整形美容重建手術醫學會、台灣醫用雷射光電學會、全科醫療策進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陳相國